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2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2）年度歲入預算為 1,128.79 億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698.82 億元，預算執行率 61.91%，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詳附表一）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8.32 億元，實收數 405.4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5.58%，各稅分析如下：

(1)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73.40%、66.25%及 54.72%，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2)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6.37 億元，實收數 62.64 億元，執行率為 94.38%，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3)地價稅

預算數 88.00 億元，實收數 0.5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0.59%，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屆期可再提高。

(4)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64.12 億元，實收數 49.2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6.78%，預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5)房屋稅

預算數 86.00 億元，實收數 78.7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1.59%，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6)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0.08%、70.38%及 53.71%。

(附表一)

高雄市 10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
稅課收入 (1)	618.32	405.47	65.58
印花稅	8.42	6.18	73.40
使用牌照稅	66.37	62.64	94.38
地價稅	88.00	0.52	0.59
土地增值稅	64.12	49.23	76.78
房屋稅	86.00	78.77	91.59
契稅	16.86	11.17	66.25
娛樂稅	2.65	1.45	54.72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5.21	40.08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2.25	184.58	70.38
菸酒稅	10.65	5.72	53.71
非稅課收入 (2)	219.16	95.67	43.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3	10.27	69.25
規費收入	66.56	26.26	39.45
信託管理收入	0.98	0.54	55.10
財產收入	62.72	33.22	52.97
財產孳息	6.33	2.84	44.87
財產售價	50.64	30.38	59.99
資本收回	5.75	-	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8	1.89	4.72
捐獻及贈與收入	8.56	2.89	33.76
其他收入	25.43	20.60	81.01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14	11.53	94.98
其他各項收入	13.29	9.07	68.25
實質收入 (1) + (2)	837.48	501.14	59.84
補助收入 (3)	291.31	197.68	67.86
歲入合計 (1) + (2) + (3)	1,128.79	698.82	61.91

* 汽燃費收入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 4.72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9.16 億元，實收數 95.67 億元，執行率為 43.65%，分析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4.83 億元，實收數 10.27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9.25%。

(2) 規費收入

預算數 66.56 億元，實收數 26.2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9.45%，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4.72 億元，因汽燃費本年繳納期間延長為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致中央撥入數較少，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3) 財產收入

預算數 62.72 億元，實收數 33.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2.97%，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30.38 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預算數 5.75 億元將於年底繳庫。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為 40.08 億元，實收數 1.89 億元，各局處作業贖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5) 捐獻收入

預算數 8.56 億元，實收數 2.89 億元，執行率 33.76%，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31 億元，實收數 197.6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7.86%，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二) 10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206.7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128.79 億元增加 77.93 億元，茲概述如下：

1. 稅課收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預算案數為 621.62 億元，較 102 年度 618.32 億元增加 3.30 億元，項目增減如附表二：

單位：億元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A】	103 年度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 = 【B】 - 【A】
稅課收入合計	618.32	621.62	3.30
印花稅	8.42	8.91	0.49
使用牌照稅	66.37	65.65	-0.72
地價稅	88.00	96.20	8.20
土地增值稅	64.12	68.67	4.55
房屋稅	86.00	82.17	-3.83
契稅	16.86	16.36	-0.50
娛樂稅	2.65	2.25	-0.40
遺產及贈與稅	13.00	11.00	-2.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62.25	259.78	-2.47
普通統籌	244.81	232.58	-12.23
特別統籌	17.44	27.20	9.76
菸酒稅	10.65	10.63	-0.02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為 293.4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19.16 億元增加 74.32 億元，項目增減如附表三：

單位：億元

科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A】	103 年度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 = 【B】 - 【A】
非稅課收入合計	219.16	293.48	7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3	21.64	6.81
規費收入	66.56	65.42	-1.14
信託管理收入	0.98	1.35	0.37
財產收入	62.72	108.50	45.78
財產售價	50.64	62.99	12.35
資本收回	5.75	28.00	22.25
財產孳息	6.33	6.94	0.61
廢棄物資售價	-	0.13	0.13
財產作價	-	10.44	10.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8	49.71	9.63

捐獻及贈與收入	8.56	14.64	6.08
其他收入	25.43	32.22	6.79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14	17.06	4.92
其他各項收入	13.29	15.16	1.87

3. 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為 291.62 億元，較 102 年度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增加 0.05 億元，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增加 0.26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20 億元及償還債務 31.10 億元，尚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占歲出預算 11.39%。而截至 103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358 億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25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357.82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附表四。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 102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以節省利息支出。

(2)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期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取得低利率借款，為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3) 為節省利息支出，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各項重大工程經費資料，向貸款利率較優惠之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申貸 7 億元。

(四) 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臨時會審議通過，修法之初並未考量本府之財政狀況，雖多次於行政院及立法院開會審議時爭取，並數度函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中央再釋出 GDP 的 0.06% 舉債額度予本市，惟最終仍均未獲採納，以致於修法後，依財政部公布本市 102 年度舉債空間短少 115 億元。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附表四）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2年8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2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2/8/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127.06	1,036.37
	公債	949.00	883.00
	小計	2,076.06	1,919.37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2.90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237.98	2,082.94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2.49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8.29	39.94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00	6.56
	公教輔購基金	8.24	9.26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1.39	171.19
	小計	78.84	259.75
	公車處營業基金	199.80	189.8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84
	小計	208.72	195.46
不受限債務合計		287.56	455.2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525.54	2,538.15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五)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 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102年5月29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第5次初審，部分歧見已達成共識，包括配給地方的統籌款從所得稅來的比率可增加，但來自營業稅的比率要降低，以及土增稅25%不納入統籌分配款。至有關國民年金、農民保險和老農津貼全部改由中央負擔，及取消或移列一般性補助款到統籌分配稅款等2項，仍無法達成共

識，保留至下次會期召開再予處理。

2. 本府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版本整體架構表示支持，盼儘速通過並能真正落實「錢、權」下放地方，同時也提出下列建議：
 - (1) 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 6% 提高至 20%，以提高分配地方之財源。
 - (2) 每增加一直轄市，應從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撥固定百分比作為因應財源。
 - (3) 為擴大基準財政需要規模，應增加地方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為統籌分配財源。
 - (4) 分配方式應公開透明以符財劃法修法精神。
 - (5) 積欠勞、健保費補助款應免予繳納或全額補助。
 - (6) 將節能減碳績效納入基本設施經費加計項目，增加分配金額。
 - (7) 對於中央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者，不應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應另以專案補助款補足。
3. 為爭取本市之權益，未來仍將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爭取本市合理之財源。

(六) 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於今（102）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會議，由各推辦機關報告 101 年度各推動實施要項之執行成果，及確認「102 年度各項實施計畫」。並於 4 月 19 日函請各項計畫之主政機關切實執行並轉知業務執行機關配合辦理，期盼透過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能改善本市財政狀況。

另於 7 月 24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專案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議題係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將現有市有地作整體規劃，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

(七) 收回原鄉庫存款餘額 39 億元，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縣市合併初期，為市庫業務順利推動，同意原縣轄各公所之鄉（鎮、市）庫餘額合計約 39 億元暫續存各農會，惟增加市庫每年約二千餘萬元之利息負擔，經多次協商處理，乃於本（102）年 7 月底前將原鄉（鎮、市）庫存款餘額全數繳納市庫，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制定稅務相關法規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前報財政部備查結果，認與房屋稅條例

等規定不符，應重行研酌修正，相關「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業經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2 年度市稅預算數 332 億 4,20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4 億 9,653 萬元，達成率 61.6%。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045 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維護存戶權益，並督導催理不良放款，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1 年同期合計減少 12.92 億元。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 102 年度大社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經營尚稱平穩，致已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2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5 億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累計盈餘為 2.69 億元，已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以調節平民經濟。

(2) 102 年 7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2,966 人，收質件數 6 萬 9,572 件，總貸放金額為 8.2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2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

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7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431 家，執行率 71%。

2. 102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共 85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46 萬 7,947 公升，市值為 6,330 萬 2,354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356 萬 6,373 包，市值為 1 億 6,189 萬 5,660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本市 101 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經財政部評定成績為 94.69 分，榮獲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2 年度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102 年 1 月至 8 月校園宣導（18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7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31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人數約 12 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102 年 1-8 月共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 (1) 分別於 1 月至 6 月於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新新聞周刊等平面媒體，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 3 月 18 日至 5 月 16 日於港都電台廣播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一定數量規定，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加強民衆對於菸酒法令教育認知。
- (3) 5 月 20 日至 7 月 12 日於高雄快樂電台廣播不得運輸或販賣私菸、私酒，及產製私菸私酒容許一定數量等，以保障民衆健康與權益。
- (4) 6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5) 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提高成效。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118 萬 7,599 包，酒品 2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401 餘億元。（詳如附表五）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6,467	15,495	111,962	83.94%
	面積（公頃）	7,510.076140	1,152.758741	8,662.834881	
	價值（元）	940,028,213,534	17,038,953,699	957,067,167,233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251	0	3,251	0.92%
	面積（㎡）	4,237,305.64	0	4,237,305.64	
	價值（元）	10,527,996,011	0	10,527,996,0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275	303	8,578	8.32%
	面積（㎡）	9,352,173.13	52,586.16	9,404,759.29	
	價值（元）	94,613,018,768	282,885,950	94,895,904,718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8,667,269,983	42,104,982	28,709,374,965	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1,137,571,895	0	31,137,571,895	2.73%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1,719,041,976	0	11,719,041,976	1.03%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100,000	5,216,213,450	5,217,313,450	0.46%
權利	價值（元）	904,053,407	0	904,053,407	0.08%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1,117,598,265,574	22,580,158,081	1,140,178,423,655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2 年 8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二)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市）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57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三)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2 年地政機關行政區碼及地段代碼整編，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熟悉及了解，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及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等業務法令之規定，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六)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巿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增加土地效能及價值。
2. 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 筆土地，面積 1,194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1.3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有 21 戶已申領自動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費，將陸續收回 14 筆土地，面積為 5,772 平方公尺，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2 億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承租戶共 2,399 戶、租金收入共計 6,881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2 年 8 月底，占用戶共 1,38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203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2 年 8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案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3,818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2 年 8 月底，共計收回前鎮區臨北段 436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01.3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192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本局正研訂「高雄巿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劃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增加

該地區得申請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提高該地區容積率，適時輔以興建社會住宅安置未申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達到照顧弱勢，改善市容及生活環境。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1 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採購案，第 1 至 3 批清查作業（區域為橋頭、梓官、大社、仁武、鳥松、鳳山及岡山區）業辦竣驗收；其餘第 4 至 7 批清查作業（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內門區）預計年底前辦竣驗收，將分批分區辦理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101 年辦理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件，權利金收入 2 億 2 萬元，50 年租金收入合計約 7 千萬元。

2.102 年上半年提案送貴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案件計有下列 3 案，刻正報行政院核准中，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1)苓雅區苓中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該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面積 2,482.82 平方公尺（約 751 坪），位於苓雅 20 號生日公園旁，鄰近三多商圈、捷運站，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委託專業估價師查估市價，提本府財產審議會決定權利金底價，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如參考緊臨苓中段 4 地號土地 101 年成交價每坪 97 萬元，推估本案權利金約為 3.6 億元。

(2)民族派出所坐落三民區灣中段 1045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土地面積計 1,662.93 平方公尺（約 503 坪），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未來將朝向納入民族派出所辦公空間需求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改善派出所辦公環境及空間不足情形，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強度，增裕財政稅收。

(3)漢神百貨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7、538、54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併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成功段 539、540 地號，面積共計 1,654 平方公尺（約 500 坪），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5 種商業區，將於完成處分程序後，委託專業估價師查估市價，提本府財產審議會決定權利金底價，並於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前，依貴會附帶決議事項，將處分細

節先向貴會財經委員會說明後再行釋出，本案土地以每坪地價 100 萬元，推估權利金約為 3 億元。

(二) 賡續辦理不動產長、短期標租業務

1. 100 年 11 月標租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年租金收入 3,214 萬元。
2. 101 年辦理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等市有土地標租案（4 案），計標脫 5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3,638 萬元。
3.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台鋁舊廠、興達漁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活化利用等標租案（3 案），計標脫 8 筆土地 1 筆建物，年租金收入 3,263 萬元。

(三)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房地有效管理及運用

1. 各機關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開發利用

(1) 訂定「高雄市政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各機關就經管之閒置資產研擬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及開發利用期程，提報「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專案列管。

(2)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各種用地之供需情形

為促進都市計畫區內市有房地之整體活化利用，各機關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市有不動產，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予以解編，或依現況實際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提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2. 本局經管非公用房地有效利用

(1) 為美化市容，本局亦提供空地予交通局或各區公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至於不易標售者將採公開標租方式，以增進市府收益。

(2) 另為加速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開發利用，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 43 條規定，市有房地依個別特性以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多元方式開發，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入，創造公、私雙贏局面。

(四)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5,212 餘萬元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3,262 萬 7 千 5 百元。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6,601 筆，支付淨額 1,988 億 5,128 萬 984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55%，較去年同期增加 0.42%。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拓展機關策略聯盟，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讓高雄市民好好稅。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各機關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 八、賡續推動「高雄市府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九、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十、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二、訂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為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面對高雄市幅員廣大、城鄉多元發展及財政資源困窘情況下，要在國際城市的經濟發展競賽中，掌握機先、脫穎而出，亟需明確的發展策略及達成目標的方法。

目前中央雖已完成「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作業，惟未合理考量本府之財政狀況，致修法後本市 102 年度舉債空間短少 115 億元；再加上「財政收支劃分法」至今尚未完成修法，使得市府財政益顯窘細。

目前市府正努力透過各項行政措施，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的各項建設與發展，以達成「幸福城市」的施政目標與願景；這樣的發展目標及願景，有賴穩健務實的財政作為，透過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來達成，具體方法包括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策略，加速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及原鄉鎮有土地，篩選適當標的，靈活運用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標售等多元方式開發利用。並將轄內國、市有閒置資產整合規劃，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透過土地開發利用所產生的外溢效果，增裕稅收充實市政建設財源。

為持續朝向城市發展的目標前進，使本局各項財政措施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成為城市發展中的有力後盾，讓市民享受城市建設的成果，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